**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TZCCC-【2024】-101号

采购项目：珍贵彩色树种及其高效栽培技术在迹地更新中推广与示范项目苗木采购

采 购 人：台州市林业技术推广总站（盖章）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3](#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2501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_Toc13072_WPSOffice_Level1)4

[第四章 评标 15](#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_Toc27944_WPSOffice_Level1)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林业技术推广总站委托，就珍贵彩色树种及其高效栽培技术在迹地更新中推广与示范项目苗木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CCC-【2024】-101号

项目名称：珍贵彩色树种及其高效栽培技术在迹地更新中推广与示范项目苗木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珍贵彩色树种及其高效栽培技术在迹地更新中推广与示范项目苗木采购 | 详见招标需求 | 1 | 项 | 27.6 | 27.6 |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据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三）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既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也不属于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时间：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

（二）方式：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

## 四、提交投标文件

（一）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二）投标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507号台州国际商务广场1幢11楼开标室。

**五、发布公告**

（一）公告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二）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受理采购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名 称：台州市林业技术推广总站

地 址：台州市白云山西路300号

联系人：邹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819706

**（二）采购组织机构**

名 称：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507号台州国际商务广场1幢(北门)11楼

项目联系人：章家炀、葛俊

联系电话：0576-88517782

受理联系人：徐瑜（受理相关质疑及答复）

联系电话：0576-88517786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 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是/☑ 否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 是（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详见招标需求内容）/☑否 |
| 3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无 |
| 4 | 质疑与答复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书面质疑接收人：徐瑜联系电话：0576-88517786书面质疑接收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507号台州国际商务广场1幢11楼 |
| 5 | 响应文件组成 |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需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
| 6 | 采购响应文件递交 | 见招标公告；逾期送达的采购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8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
| 9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0 | 中标公告 | 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 |
| 11 | 中标公告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2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 /☑ 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13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货物类）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采购标的：珍贵彩色树种及其高效栽培技术在迹地更新中推广与示范项目苗木采购，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14 |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  1.投标供应商下列人员经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身份后再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本项目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本项目授权委托书。 |
| 15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6 | 主要性能参数 |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
| 17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8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 19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6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二、说 明**

1. **总则**

本采购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供应商承担。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

**（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分部分；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采购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采购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七）特别说明**

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声明书（附件1）；

（2）具备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据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3）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2）；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附件3）**；**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附件4）**；**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5）；

（8）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如有）。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6）；

（2）服务方案（供应商根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自行拟定）；

（3）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7）；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8）；

（5）服务条款响应表（附件9）；

（6）证书一览表（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附件10）；

（7）同类业绩证明（如有，需提供合同扫描件；附件11）；

（8）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及评分标准中涉及的其他材料（如有）。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 开标一览表（附件12）；

（2）报价明细表（附件13）；

（3）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声明函（附件14）；

（4）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二）投标报价**

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服务、材料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市场供应价、装车费、运输费、运输损耗费、卸车费、采购保管费、税金等费用税金及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各供应商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需求和技术资料等内容，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知识产权等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以后不作任何调整。

3.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2. 投标供应商应按报价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各需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如投标文件封面未注明正副本，则由工作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成员随机抽取一本作为正本。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供应商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五）投标文件、递交、修改和撤回要求**

1. 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应分开密封在不同的档案袋中。**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五、开标**

**（一）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按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资格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先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及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6、按先后顺序当场拆封商务与技术文件，评标委员会对商务与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及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7、按顺序当场拆封报价文件书，并现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8、采购人做开标记录,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9、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书进行评审及必要的询标，计算价格分及总得分；

10、评标委员会进行资质后审，确定预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

11、宣布评标结果，开标会议结束。

**（二）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三）**供应商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五、评标（详见第四章）**

**六、定标**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组织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发放中标通知书**

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线下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回复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第三章 招标需求**

编号：TZCCC-【2024】-101号

采购项目名称：珍贵彩色树种及其高效栽培技术在迹地更新中推广与示范项目苗木采购

**一、主要内容**

本项目选择推广省审认定的耐寒闽楠、浙江楠岱根家系二个优新品系和红豆树、赤皮青冈、黄檀等3种优良树种。造林苗木需满足须根生长健壮、冠形完整、根系发达、主杆通直、无病虫害（随车苗木需有《植物检疫证书》）、无机械损伤、无冻害等基本质量要求。苗木质量需符合《主要造林树种苗木等级质量》（DB33/T 177-2014）标准要求。本次采购苗木均为二年生容器苗，要求运输到甲方指定的造林地块。

**二、采购清单**

表1 示范林建设用苗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株、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苗木品种 | 规格 | 株数（株） | 备注 |
| 1 | 楠木（耐寒闽楠、浙江楠岱根家系二个品系） | 二年生容器苗 | 11080 |  |
| 2 | 红豆树 | 二年生容器苗 | 2960 |  |
| 3 | 黄檀 | 二年生容器苗 | 9560 |  |
| 4 | 赤皮青岗 | 二年生容器苗 | 13200 |  |
| 合计 | 36800 |  |

注：本表所列苗木预计采购株数为甲方预估的数量，实际供货按甲方的实际需要提供各类苗木的品种和数量。结算以甲方实际购买数量乘以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计算；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市场供应价、装车费、运输费、运输损耗费、卸车费、采购保管费、税金等费用。

**三、苗木质量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所供应的苗木为省审认定的耐寒闽楠、浙江楠岱根家系二个优新品系和红豆树、赤皮青冈、黄檀等3种优良树种，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合格苗木。如发生所供苗木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出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要求苗木须根生长健壮、冠形完整、根系发达、主杆通直、无病虫害（随车苗木需有《植物检疫证书》）、无机械损伤、无冻害等基本质量要求。苗木质量需符合《主要造林树种苗木等级质量》（DB33/T 177-2014）标准要求。

苗木运输时做好保湿措施，运抵目的地后无明显萎焉、发热症状

**四、供货要求**

供货地点：台州市天台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在苗木交付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林草种子标签、苗木检疫证书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苗木运输时做好保湿措施，运抵目的地后无明显萎焉、发热症状。

中标供应商应将苗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途中产生的安全问题等均有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要量分批供货，实际需要量、具体交货日期、送货地点由采购人按需要量提前2天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在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按时供货。

**六、支付条款**

分批次支付，即完成每个批次苗木供货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支付该批次苗木费用。具体根据实际供货苗木数量乘以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计算。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四章 评 标**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在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服务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七）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实质性要求（采购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九）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十）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一）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十二）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3），供应商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者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3），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措施：**

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对报价给予20%的扣除；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八、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拆封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并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声明书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信用记录 | 1.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3.使用规则：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3.投标（报价）文件相关承诺要求内容（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联合体投标 |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资质 | 具备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据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并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商务与技术及价格评审**

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按商务与技术文件的评分标准，在分值范围内各自打分。资信技术文件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结果取平均值，为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得分。（评委评分结果每项保留1位小数，第2位四舍五入；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企业综合实力 |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园林或林业类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其中一个月社保证明或单位在职证明。） | 4 |
| 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项目类似业绩的一个合同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合同原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2 | 苗木质量 | 供货商需提供苗木的现场苗圃地图片，同一品种不同规格可以提供一张；苗木照片需有人员在场，并注明拍摄地；提供80%种以上（含）苗木图片的得6分，提供60%（含）图片的得4分，提供40%（含）图片的得2分，提供30%以上（含）图片的得1分； | 11 |
| 苗木评分依据苗木照片反映的树形，生长状况等按分类；生长状况精良的5分，生长状况较精良的4分，生长状况不佳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 | 技术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组织苗木供货计划，包括相应的技术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应体现科学性和完整性由各位专家综合评分；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苗木供货计划，包括相应的技术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合理、科学的得5分；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苗木供货计划，包括相应的技术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较合理、科学的得4分；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苗木供货计划，包括相应的技术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欠合理、科学的得.分；4.未提供不得分 | 5 |
| 4 | 质量保证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苗木供货质量保证体系，科学性和完整性由各位专家综合评分；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苗木供货质量保证体系合理、科学的得5分；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苗木供货质量保证体系合理、科学的得4分；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苗木供货质量保证体系合理、科学的得3分；4.未提供不得分 | 5 |
| 5 | 售后服务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方案；体现实用性、可操作性为主由各位专家综合评分。1.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可行、完整的得5分；2.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较可行、较完整的得4分；3.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欠可行、欠完整的得3分；4.未提供不得分 | 5 |
| 6 | 价格分 | 以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7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7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 70 |

**2.评审要求**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总得分的确定：**

供应商的总得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报价文件得分。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中标候选人的排名次序按供应商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即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总得分相同时，按资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以上均相同的，则抽签确定。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指引（货物）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珍贵彩色树种及其高效栽培技术在迹地更新中推广与示范项目苗木采购

**项目编号：TZCCC-【2024】-101号**

**甲方：台州市林业技术推广总站**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珍贵彩色树种及其高效栽培技术在迹地更新中推广与示范项目苗木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苗木价格（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苗木品种 | 规格 | 预计采购株数（株） |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株）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楠木（耐寒闽楠、浙江楠岱根家系二个品系） | 二年生容器苗 | 11080 |  |  |  |
| 2 | 红豆树 | 二年生容器苗 | 2960 |  |  |  |
| 3 | 黄檀 | 二年生容器苗 | 9560 |  |  |  |
| 4 | 赤皮青岗 | 二年生容器苗 | 13200 |  |  |  |
| 合计总价（1+2+3+4）：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

注：本表所列苗木预计采购株数为甲方预估的数量，实际供货按甲方的实际需要提供各类苗木的品种和数量。结算以甲方实际购买数量乘以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计算；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市场供应价、装车费、运输费、运输损耗费、卸车费、采购保管费、税金等费用。

二、苗木质量要求

2.1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苗木为省审认定的耐寒闽楠、浙江楠岱根家系二个优新品系和红豆树、赤皮青冈、黄檀等3种优良树种，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合格苗木。如发生所供苗木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出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2 要求苗木须根生长健壮、冠形完整、根系发达、主杆通直、无病虫害（随车苗木需有《植物检疫证书》）、无机械损伤、无冻害等基本质量要求。苗木质量需符合《主要造林树种苗木等级质量》（DB33/T 177-2014）标准要求。

2.3 苗木运输时做好保湿措施，运抵目的地后无明显萎焉、发热症状。

三、交货时间、地点：

3.1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乙方根据甲方需要量分批供货，实际需要量、具体交货日期、送货地点由甲方按需要量提前2天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按时供货。

乙方应将苗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运输途中产生的安全问题等均有乙方自行负责）。

3.2 供货地点：台州市天台县境内，甲方指定地点。在苗木交付时，必须向甲方提供林草种子标签、苗木检疫证书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付款方式

分批次支付，即完成每个批次苗木供货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该批次苗木费用。具体根据实际供货苗木数量乘以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计算。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苗木验收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应按照招标要求及乙方的投标内容对所供货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核对验收；乙方提供林木种子标签、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苗木检疫证等相关材料。验收合格后，给乙方出具苗木接收单作为付款的主要依据。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接到供苗通知后，2天内负责完成供苗。如不能按通知要求供苗，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货物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附件1）；

（2）具备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据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3）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2）；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附件3）**；**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附件4）**；**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5）；

（8）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如有）。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 ）（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供应商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

（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若我单位有幸成为 项目（编号为 号）的成交单位，我单位有履行该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胜任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6）；

（2）技术方案（包括企业综合实力、苗木质量、技术方案和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

（3）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7）；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8）；

（5）服务条款响应表（附件9）；

（6）证书一览表（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附件10）；

（7）同类业绩证明（如有，需提供合同复印件；附件11）；

（8）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及评分标准中涉及的其他材料（如有）。

**附件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自有□租赁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企业获得其他资质认证情况 | 资质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服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备注 |
| 1 | （服务期）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供应商若不填写此表，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承诺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一致时，则必须在技术标《服务条款响应表》中予以明确。**

 **3、响应情况分别为：正偏离、响应或负偏离。供应商可在备注栏内就偏离原因进行简要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同类业绩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 开标一览表（附件12）；

（2）报价明细表（附件13）；

（3）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声明函（附件14）；

（4）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TZCCC-【2024】-101号**

**项目名称：珍贵彩色树种及其高效栽培技术在迹地更新中推广与示范项目苗木采购**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服务、材料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市场供应价、装车费、运输费、运输损耗费、卸车费、采购保管费、税金等费用税金及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各供应商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需求和技术资料等内容，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知识产权等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以后不作任何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TZCCC-【2024】-101号**

**项目名称：珍贵彩色树种及其高效栽培技术在迹地更新中推广与示范项目苗木采购**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苗木品种 | 规格 | 株数（株） | 上限单价 | 全费用综合投标单价（元/株）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楠木（耐寒闽楠、浙江楠岱根家系二个品系） | 二年生容器苗 | 11080 | 7.5 |  |  |  |
| 2 | 红豆树 | 二年生容器苗 | 2960 | 7.5 |  |  |  |
| 3 | 黄檀 | 二年生容器苗 | 9560 | 7.5 |  |  |  |
| 4 | 赤皮青岗 | 二年生容器苗 | 13200 | 7.5 |  |  |  |
| 总价（1+2+3+4） |  元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费用总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调整分项价格。

3.本表须每页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公章：

日 期：

**附件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台州市林业技术推广总站）的（珍贵彩色树种及其高效栽培技术在迹地更新中推广与示范项目苗木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1.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台州市林业技术推广总站单位的珍贵彩色树种及其高效栽培技术在迹地更新中推广与示范项目苗木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